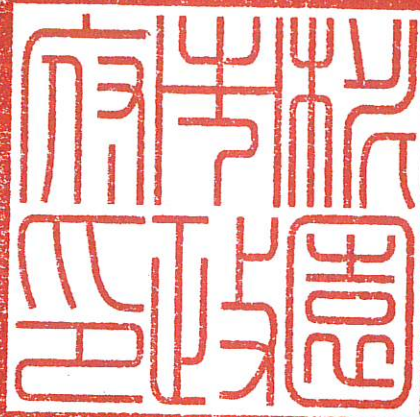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4003342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」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為辦理本市「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」道路工程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（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）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(03)332-2101#6755汪小姐

市長張善政